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86-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486-6号

致：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GRANDWAY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 （一）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经查验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事项分别召开了如下相关会议：

1、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6年12月14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议案。

2、2017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对合同权利、义务作了进一步的明确。

3、2017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决定将有关事项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7月28日，发行人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有关的议案。

### （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7年9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54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5,718,431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核准。



GRANDWAY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 （一）本次发行方案的制定

经查验，国开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相关方案。

### （二）签订认购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分别与天富智盛、信时投资、石河子城投、金石期货、现代农业、天信投资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二），约定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金石期货以金石新招3号产品认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合同，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11月29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99元/股（发行人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8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天富智盛、信时投资、石河子城投、金石期货、现代农业、天信投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为245,718,431股，认购对象所认购股份数量、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元）
----	--------	---------	----------



GRANDWAY

1	天富智盛	122,351,233	84,300
2	信时投资	14,513,788	10,000
3	石河子城投	43,541,364	30,000
4	金石期货（设立金石新招3号）	43,541,364	30,000
5	现代农业	14,513,788	10,000
6	天信投资	7,256,894	5,000
合计		245,718,431	169,300.00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中，天富智盛、石河子城投、现代农业、天信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信时投资已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金石期货之金石新招3号已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天富智盛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之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不存在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四）缴款与验资

##### 1. 发出缴款通知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17年10月31日分别向各发行对象发出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

定，合法有效。

## 2. 缴款与验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8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15 时止，主承销商国开证券已收到各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款项人民币 1,693,000,000.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3,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3,687,470.2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69,312,529.78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5,718,43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423,594,098.78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履行完毕的发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 6 名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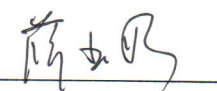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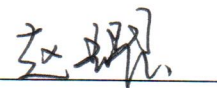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赵耀

2017年11月3日